

表1、公開授課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共備人員	黃懷民	任教年級	七	任教領域/ 科目	國語文
授課教師	蘇瓊芬	任教年級	七	任教領域/ 科目	國語文
教學單元(含標題)	語文常識(二)漢字的流變與書法欣賞				
觀察前會談 (備課)日期及時間	110年5月11日 10:15至11:00		地點	351辦公室	
預定入班教學觀察/ 公開授課日期及時間	110年5月12日 15:20至16:05		地點	712班教室	
<p>一、學習目標(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：</p> <p>(一)認識各種字體之間演變與傳承的關係。</p> <p>(二)能了解漢字形體的演變，並欣賞其藝術之美。</p> <p>(三)能辨識書法、碑帖或古器物上的字體。</p> <p>4-IV-4 認識各種書體，欣賞名家碑帖。</p> <p>4-IV-5 欣賞書法的行款和布局、行氣及風格。</p>					
<p>二、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…等)：</p> <p>上學期學過漢字結構</p> <p>Ab-IV-3 基本的造字原則：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。</p>					
<p>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：</p> <p>首先介紹各書體的特色</p> <p>其次舉牌辨識習作上的各書體題目</p> <p>最後解析其特色</p>					
<p>四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</p> <p>1聆聽 (1) 引導學生聆聽時應掌握要點。</p> <p>2. 口語表達 (1) 指導學生說得正確、說得清楚、說得有條理。(2) 在課堂上運用多元學習方式 (如看圖說話、示意、觀察、身歷其境、討論、問答、論辯等) 發表意見或看法，使學生能經由多元途徑學習和鞏固合宜的口語表達能力。</p> <p>3. 識字與寫字 (1) 識字教學應配合部首、簡易造字原則，理解其形、音、義等以輔助識字。</p>					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（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）：

（例如：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或其他。）

(一)提問：4-IV-4 認識各種書體，欣賞名家碑帖。

(二)發表與觀察：4-IV-4 認識各種書體，欣賞名家碑帖。

六、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

日期及時間：5月14日 10：10至11：00

地點：351辦公室